

# 司法部、自然资源部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刘欣

2026年5月1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39号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6年6月15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自然资源部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出台的背景。

答：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事关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安全生产。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作出重要指示批示。2024年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这次修订，是《矿产资源法》施行30多年来第一次全面修订，在矿业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矿区生态修复、矿产资源储备和应急等方面作出了许多创新性规定，为新时代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为保障《矿产资源法》有效实施，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法律规定的配套制度措施，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有必要制定《条例》，构建配套衔接的矿产资源法律制度体系。

问：制定《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条例》制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下，在总体思路上主要把握了以下三点：一是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战略性矿产资源探供储销全链条统筹和衔接体系，着力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进一步提供法治保障。二是准确把握立法定位，严格贯彻落实《矿产资源法》，对需要在行政法规层面细化和完善的制度措施作出明确规定。

三是强化制度集成，统筹整合原《矿产资源法》的多部配套行政法规，增强矿产资源法律制度体系的整体性、协同性。

问：《条例》如何进一步完善矿业权相关制度？

答：矿业权是矿产资源法确立的基础性制度。《条例》从四个方面对矿业权制度作了进一步完善。一是完善矿业权设立方式，明确了优先通过招标方式出让以及可以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具体情形，并规定为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急需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的，经国务院同意可直接授予采矿权。二是加强矿业权出让工作，明确了矿业权出让权限划分，规定同一矿种的探矿权、采矿权出让实行同级管理，要求矿业权出让部门确保拟出让区域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明确了对提供探矿权区块的单位、个人的激励措施以及减免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具体情形。三是完善矿业权续期制度，明确了矿业权续期的程序以及探矿权续期时核减勘查区域面积的具体要求。四是加强矿业权转让管理，明确了矿业权不得转让的具体情形，要求矿业权转让的受让人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等条件。

问：《条例》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了哪些细化规定？

答：主要有五个方面：一是规定建立健全基础性地质调查技术标准和规范体系，加强调查成果质量监督，统一发布调查成果信息。二是明确申请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程序和编制勘查方案、开采方案的相关要求。三是进一步强化矿业用地保障，明确矿产资源勘查用地和开采用地的具体范围；开采用地使用国有土地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以通过协议方式出让；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矿产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分区、分期审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用地的合理需求。四是规定制定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有关国家标准；加强矿产资

源综合开采、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工艺、设备的推广应用，推进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五是规定国家定期组织开展矿产资源潜力评价和开发利用现状调查，明确了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应当包括的内容及其法定效力，要求采矿权人按照规定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监测。

问：对矿区生态修复相关制度有哪些细化规定？

答：修订后的《矿产资源法》“矿区生态修复”专章，确立了矿区生态修复的制度框架。《条例》对此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主要包括：明确采矿权人是矿区生态修复的责任人，采矿权人应当协同实施矿区生态修复与污染防治，历史遗留的废弃矿区的生态修复责任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认，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专项政策支持历史遗留的废弃矿区生态修复；明确了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的内容，包括目标任务、工程布局、技术措施、时序安排、经费概算、保障措施等；明确了矿区生态修复的完成时限和验收程序。同时，规定矿区生态修复费用由采矿权人按年度提取，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矿区生态修复费用不得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问：《条例》如何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储备和应急制度？

答：矿产资源储备和应急制度对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至关重要。《矿产资源法》对国家构建产品储备、产能储备和产地储备相结合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体系以及矿产资源应急作了规定。《条例》对此进一步从四个方面作了细化完善。一是规定国家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共建、多元互补、高效协同的原则，构建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体系，并从完善监管体制、加快设施建设、提高运营主体专业化水平、加强信息化建设方面，持续提升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综合效能作了规定。二是从明确部门职责、采矿权人责任、相关工作要求等

方面，分别对战略性矿产资源产品储备、产能储备和产地储备相关制度作了进一步细化。三是完善了出现矿产资源应急状态时的应急处置措施，包括直接组织矿产资源开采、加工、运输、供应，征用相关产品、矿产品储备设施、交通运输工具，按照供应保障顺序组织实施矿产资源或者矿产品供应等。

问：对原《矿产资源法》的六部配套行政法规是如何处理的？

答：《矿产资源法》修订前，国务院先后出台《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勘查区划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等六部配套行政法规。上述行政法规的内容有的已被修订后的《矿产资源法》吸收或者取代，有的已与修订后的《矿产资源法》不相符。为强化制度集成，增强《矿产资源法》法律制度体系的整体性、协同性，《条例》对上述行政法规中需要继续保留的内容作了统整废止。《条例》施行时，这六部行政法规同时废止。

问：为确保《条例》贯彻实施，需要重点做好哪些工作？

答：为确保《条例》贯彻实施，有关方面将抓紧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大宣传解读力度。采取多种方式做好《条例》的宣传解读和培训指导，帮助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社会公众等更好地掌握《条例》内容，确保《条例》得到准确理解和严格执行。二是抓紧完善配套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将做好相关规章、文件清理工作，确保各项制度措施有序衔接。三是加强统筹协调。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要统筹协调好具体实施工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制度有效实施。

本报北京5月20日讯

# 两部门联合发布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5月20日讯 记者张昊 5月2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第一批8件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典型案例，展现贯彻实施法律工作成效。

这批典型案例展现人民法院践行职能，精准破解民营企业发展困境。此次发布的某银行诉某科技公司、孙某某、付某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量身定制“分期还款+账户梯度解封”调解方案，推动形成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良性互动、协同发展的良好生态；某电器公司执行破产重整案中，人民法院通过“缓执行+预重整+府院联动+招商引资”等组合措施，成功引入战略投资盘活优质资产。

典型案例中，人民法院全方位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人民法院严格践行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精神，聚焦保护民营企业人身权、财产权，依法打击侵权行为，纠正不当举措，为民营企业发展筑牢法治屏障。案例中某汽车公司诉微博大V刘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中，人民法院准确界定舆论监督边界，依法惩处恶意诋毁、侮辱企业的行为，维护民营企业名誉权；某医药公司诉某区卫健委、第三人某医药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通过主动函调、现场调查等司法手段，依法核实认定了送货单据复印件的真实性，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司法审计，顺利解决政府机关拖欠

民营企业账款问题，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回款权；某房地产公司诉某市人民政府、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协议案中，人民法院适用民营经济促进法，确立“行政协议审查——履行不能认定——补偿责任量化”的裁判规则，判决政府支付民营企业800余万元补偿款，依法保护企业获得行政补偿的权利；某建设公司诉某区人民政府行政协议案中，人民法院结合案件实际，依法合理补偿民营企业信赖利益损失，促推政府守信践诺。

典型案例中，人民法院通过案件裁判明确行为边界，引导各类经营主体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案例中某软件公司与某科技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依法认定“背靠背”条款无效，规制大型企业利用市场优势地位转嫁付款风险的不当行为，切实缓解了中小软件企业回笼资金的生存压力。

此外，本批典型案例中还提及构建多元高效涉企解纷体系。案例某进出口公司与某外商公司及其出资人买卖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联合贸促会，运用“商事调解+中立评估+司法确认”模式，高效化解涉外纠纷，现场调查等司法手段，依法核实认定了送货单据复印件的真实性，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司法审计，顺利解决政府机关拖欠

# 陕西2025年度法治人物法治事件揭晓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 马金顺 陕西省“2025年度法治人物”“2025年度法治事件”发布仪式近日在西安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委依法治省办主任刘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国英，副省长戴彬，省政协副主席高翔，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旭光出席并颁奖。

活动现场揭晓了陕西省“2025年度法治人物”“2025年度法治事件”，渭南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王翠娜等10名同志被评为“2025年度法治人物”，“第七届香港法律论坛在陕西成功举办”等10个事件被评为“2025年度法治事件”。

本次获评的10名年度法治人物来自全省法治建设各条战线，他们当中既有常年扎根办案一线、攻坚克难维护司法公正的业务骨干，也有默默耕耘基层、用耐心和

专业化解邻里纠纷的调解能手；既有深耕专业领域、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的资深律师，也有潜心法学教育研究、填补相关领域空白的高校学者，还有笔耕不辍、传播法治正能量的新闻记者；他们以法治为信仰，以实际行动初心，用专业能力和责任担当，生动诠释了新时代陕西法治工作者的使命荣光。

获评的10个年度法治事件，覆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和涉外法治等领域，从搭建涉外法治交流平台、构建专业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到出台地方特色条例守护红色文化根脉；从创新模式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机制提升执法效能，到打造基层调解品牌化解群众烦心事，每个事件都是全省各地各部门扎实推进法治陕西建设的生动实践。

# 湖北法院近一年解除企业失信9226次

本报武汉5月20日电 记者刘欢 记者今天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近一年来，湖北法院涉企案件在诉评降率92.99%，为企业解除失信9226次，最大限度降低司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

2025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颁布施行。一年来，湖北高院在全省法院推行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分级评估制度，通过“企业自评+法院评估”双向分级评估模式，重点关注涉案企业在立案、保全、审理、执行、司法公开等

环节的需求，推行“一企一策”精准司法，坚决避免“办一个案件，垮一个企业、跑一批企业家”。推广适用“活封活扣”“信用担保”等柔性措施，审慎适用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对已被纳入失信名单的被执行人进行全面排查清理，符合条件的，依法在3个工作日内撤销和删除(屏蔽)失信信息。

据统计，近一年来湖北法院涉民营企业主体民事案件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同比分别下降21.7%、0.59%，平均结案时间同比减少4天。

□ 本报记者 徐鹏

夜幕沉沉，晚风拂过坎布拉克峡谷，黄河之畔的法庭依旧灯火通明。

为切实解决群众白天无暇应诉、农忙时节抽身困难、路途遥远往返不便的痛点难题，青海省尖扎县人民法院坎布拉法庭推行夜间法庭工作模式，精准贴合群众办事空闲时间，仅5月中旬便高效调处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纠纷案件5起，对涉案财产全部依法采取保全措施，案件保全调撤率达100%。

马某等个体工商户向甘肃、朱某施工工地供应钢筋、红砖、钢管等建筑材料，供货完成后，采购方长期拖欠货款，马某多次催缴未果，无奈诉至法院。

此类案件不仅事关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还直接影响本地建材市场交易秩序与营商环境。

为避免“一刀切”办案，夜间法庭创新实行诉前精准分流、庭前靶向准备、庭中柔性引导、依托驻庭调解员前置摸排，梳理案件矛盾症结；法官提前阅卷宗，针对性制作诉讼材料；调解过程中法理相融、情理兼顾，温和化解双方矛盾。

在一起三方建材商户连环欠款案件中，法官查明欠款根源并非债务人恶意拖欠，而是下游工程款拨付延迟。法庭当即启动夜间联动协调机制，连夜对接工程发包单位，依托工程到期质保金，促成四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夜间法庭依托智慧法院建设，开通夜间云调解线上通道，针对异地当事人、出行不便当事人，提供远程视频调解服务。辖区一名当事人长期在江苏省照料重病亲属，无法线下到庭，通过云端视频连线，足不出户便完成全部调解流程。该当事人事后感慨：“以前以为打官司严肃又生硬，如今真切感受到司法温度，法庭也能暖人心。”

坎布拉法庭庭长董林说，夜间法庭工作模式打破传统朝九晚五的服务时限，让公平正义触手可及，点点法治微光融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大局，为基层治理提质增效注入温暖司法力量。

下一步，坎布拉法庭将持续优化司法服务模式，完善“午间、夜间+云端+巡回”立体化司法服务体系，不断补齐服务短板，优化服务流程，推动司法便民服务从形式覆盖走向实质见效，切实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青海尖扎法院坎布拉法庭推行「夜间法庭」法治夜灯耀黄河暖民心

# 不漏一户“典”亮万家 安徽宿松以全域普法赋能乡村全面振兴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 本报通讯员 杨香梅

今年5月是第六个“民法典宣传月”，安徽省宿松县处处涌动着法治热潮：从县乡街道到田间村落，从社区广场到农家小院，一场场带着乡音、贴着民心、连着民生的普法活动次第铺开。

## 乡音普法

“汪律师，因为宅基地边界问题我家和邻居闹僵了，现在该怎么办？”“我家大儿子在外打工，被老板拖欠了工资，能不能申请法律援助？”……

宿松县佐坝镇梅园村的文化广场上，村民们围坐一圈，你一言我一语地诉着烦心事，被团团围住的，是该村走出去的村居法律顾问汪志发律师。

面对乡亲们的热切询问，汪志发没有念法条、讲大道理，而是拉着家常、叙着乡情，用宿松方言拆解法律条文，把土地流转、宅基地纠纷、婚姻家事、务工讨薪、老人赡养等

高频难题，变成一个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的身边案例。

“正规律师和法律咨询公司不一样，非法律公民代理更不能信，大家遇事一定要找司法所，找村居法律顾问……”活动现场，汪志发教乡亲们辨别正规法律服务，讲清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的办理流程，引导大家遇事找法、依法维权，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

像汪志发这样的“本土法律响铃”，如今已覆盖全县213个村和社区，成为老百姓离不开的“法律服务管家”。

## 部门联动

“发现有人往河里倒垃圾该找谁？”“小区绿地被邻居占去种菜，该向哪个部门反映？”……

近日，宿松县孚玉镇联盟社区的凉亭里，一场“零距离”的生态法治宣讲正在进行。宿松县司法局联合人大、生态环境部门，把生态环境法典送到居民身边。

当天，安徽皖松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文围绕河道排污、垃圾分类、露天焚烧、小区绿地

占用、噪声扰民等群众关切，以案释法，以法明理，引导社区居民守护好生态环境。工作人员则进行现场答疑，发放宣传折页与环保袋，倡导绿色低碳生活，鼓励群众积极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共同守护美丽宿松。

此外，宿松县法院、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企业、公园、社区、学校，开展消费维权、反诈防骗、民法典宣传，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和法治护航。龙山街道依托基层网格，组织“法律明白人”走村入户，普及民法典物权、侵权、邻里纠纷规定，华亭镇借力“小松法治服务日”品牌，开设民法典大讲堂，为乡村干部、治保主任讲解土地承包、民间借贷、合同规范等实务要点。

“宿松县紧扣‘民法典服务高质量发展’主题，将民法典与新出台的生态环境法典一体宣传，创新乡土普法模式、做实贴身法律服务，筑牢基层法治防线，让法治阳光洒满初夏乡村，以全域普法赋能乡村全面振兴。”宿松县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说。

## 扎根乡村

在宿松，普法不只是“念文件、发传单”，

更有浓浓的“乡土味”与“烟火气”。

宿松县坚持群众需求导向、普法并举，把民法典宣传与矛盾排查、纠纷调解、法律援助、公证服务一体推进。全县政法干警、律师、调解员、“法律明白人”齐上阵，现场普法、现场解惑、现场指引，聚焦宅基地争议、农民工欠薪、家庭继承、老年人权益、邻里侵权等急难愁盼，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全链条的公共法律服务。

“以前遇到纠纷要么忍气吞声，要么吵吵闹闹，现在有律师上门普法、调解员帮忙调解，心里踏实多了！”乡亲们纷纷点赞。

一场场宣讲，一次次服务，让法治精神扎根乡村，浸润民心；从纸面法条到田间地头，从乡音宣讲到人心践行，法治阳光正洒满宿松大地，为宿松乡村全面振兴筑牢坚实法治根基。绘就“法治宿松、生态宿松、幸福宿松”的生动画卷。

“五月普法不停步，法治护航航久远。我们要以民法典宣传月为契机，持续深化‘民法典+生态环境法典’常态化宣传，做实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做强‘普法小院’‘普法小摊’‘板凳普法队’等本土品牌，创新乡土普法、网格普法、联动普法新模式，不断拓宽公共法律服务覆盖面，提升便民实效。”宿松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吴国新说。



▲ 近日，塘沽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参与天津市滨海新区举办的“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与30余家单位共同搭建普法宣传展台。图为活动当天民警为群众讲解民法典相关知识。 本报记者 范瑞恒 本报通讯员 王瑞晖 摄

▲ 近日，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干警将车载便民法庭开到社区院坝，把专业法律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图为法院干警向社区居民宣传民法典。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桂柏欣 摄